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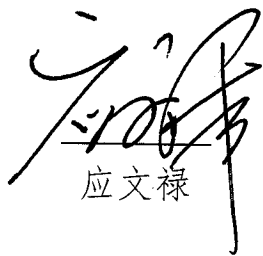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相关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行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_\_\_\_\_

陈志斌

\_\_\_\_\_

罗 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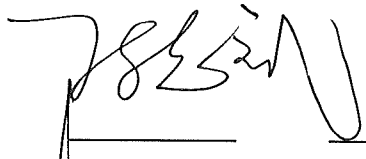
\_\_\_\_\_

丁韶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应文禄      陈志斌      罗戎      丁韶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应文禄

\_\_\_\_\_  
陈志斌

  
罗 戎

\_\_\_\_\_  
丁韶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凤凰数据共同为凤凰集团财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云 96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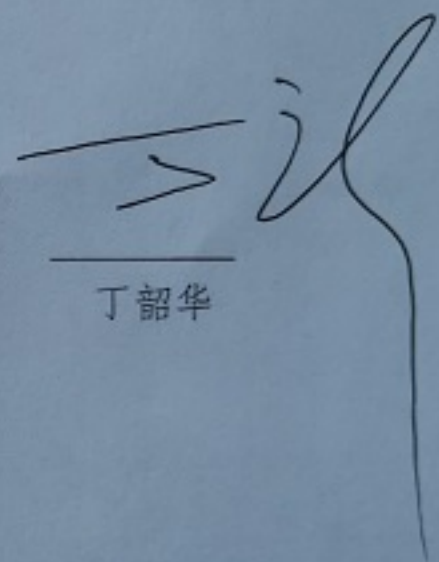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应文祿

\_\_\_\_\_  
陈志斌

\_\_\_\_\_  
罗戎

\_\_\_\_\_  
丁韶华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丁韶华'.

2019年10月28日